

证券代码：430148

证券简称：科能腾达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(二)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年10月9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年7月15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上述案件已于2025年10月15日经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，于2025年10月30日签订《调解协议书》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中交一航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黄小军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最终用户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国兴汇金科技产业（北京）有限责任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沈马光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客户、供应商

3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卜天津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公司本身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中交一航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交一航局”）与国兴汇金科技产业(北京)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兴汇金”）于2024年6月11日签订《互联网工业平台扩容设备改造项目》合同，合同总价为28,951,200元，约定到货验收合格后5个月内，国兴汇金向中交一航局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100%。于2024年6月26日签订《安全管理平台建设改造项目》，总价为37,492,600元。约定到货收合格后1个月内，国兴汇金向中交一航局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10%，到货验收合格后5个月内，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90%。

上述两合同签订后中交一航局都如约向国兴汇金提供了货物，且双方于2024年6月18日办理《互联网工业平台扩容设备改造项目》合同供货量清单结算，于2024年7月12日办理《安全管理平台建设改造项目》合同供货量清单结算。中交一航局向国兴汇金均开具全部货款发票，截至两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届满，《互联网工业平台扩容设备改造项目》合同国兴汇金未支付任何款项，《安全管理平台建设改造项目》合同仅支付了15,749,260元，剩余款项未支付。

截至起诉之日，国兴汇金应付中交一航局货款本金50,694,540元，另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2,699,976.38元。其中《互联网工业平台扩容设备改造项目》合同违约金1,447,560元，即合同总价款5%计算；《安全管理平台建设改造项目》合同违约金暂记1,252,416.38元，按欠款日万分之三自2024年12月13日暂记至2025年6月23日。

2025年6月25日，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国兴汇金及中交一航局签订《债务加入协议》，公司同意在国兴汇金对中交一航局到期债务的范围内（即人民币50,694,540元），与国兴汇金共同向中交一航

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到期债务范围包括本金、利息、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。根据《债务加入协议》，公司及国兴汇金应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前向中交一航局清偿全部到期债务。

截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，公司及国兴汇金未按期清偿到期债务，基于上述《债务加入协议》，中交一航局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追加公司为被告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1. 请求法院判决国兴汇金向中交一航局支付《互联网工业平台扩容设备改造项目》货款人民币 28,951,200 元、《安全管理平台建设改造项目》货款人民币 21,743,340 元，共计 50,694,540 元。
2. 请求法院判决国兴汇金承担违约金 2,699,976.38 元。
3. 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及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用由国兴汇金承担。
4. 请求追加公司为（2025）京 0106 民初 38992 号案件的共同被告，对本案被告国兴汇金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调解情况

2025 年 10 月 30 日，公司与国兴汇金、中交一航局签署《调解协议书》((2025)数字纠纷 3370762 号)。三方确认国兴汇金尚欠中交一航局货款 49,794,540 元、违约金 3,322,190 元、损失 196,762.29 元，合计 53,313,492.29 元，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前给付中交一航局。公司对国兴汇金上述全部给付义务承担连带给付责任。各方一致同意通过天津市大公公证处“公证签”平台及“公证管家”平台签署《调解协议书》，并向该公证处申办公证并赋予《调解协议书》强制执行效力（编号：(2025)津大公证经字第 694 号）。

（二）执行情况

由于资金周转问题，公司及国兴汇金未能履行给付义务，中交一航局直接向公证处申请出具《执行证书》，并持相关公证书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公司及国兴汇金被纳入被执行人，公司被纳入被执行人情况详见公司于

2025年12月5日披露的《公司被纳入被执行人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83)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所需营运资金产生一定的影响，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流动资金产生一定的影响，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结合诉讼案件进展情况，积极应对，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中交一航局民事起诉状((2025)京0106民初38992号);
- 2、追加被告申请书;
- 3、债务加入协议;
- 4、经天津市大公证处公证的《调解协议书》(编号：(2025)津大公证字第694号)。

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8日